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1 號  
主 旨 資產管理公司 (AMC) 收購不良債權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 問題

A公司係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業務之資產管理公司，其收購不良債權後，通常再包裝轉售或自行進行催收業務，A公司對此類不良債權之衡量基礎為何？

##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尚應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二、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金融資產（包括屬資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無須減去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下列金融資產除外：
  1. 放款及應收款，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成本衡量（見第十五號公報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
- 三、A 公司收購之不良債權應依第十五號公報之相關規定分類與衡量，並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評估是否發生減損及認列減損損失。
  - 四、A 公司收購之不良債權之除列應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理。
  - 五、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已收購之不良債權，得繼續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直至該等不良債權除列為止。

## 現狀

- 一、依(108)基秘字第 277 號函之規定，若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係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不得適用本問答集參考答案五之規定。
- 二、(111)基秘字第 517 號函取代本問答集之規定。自企業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及(111)基秘字第 517 號函之規定起，本問答集之規定不再適用。